

波澜壮阔 75 年 社会事业谱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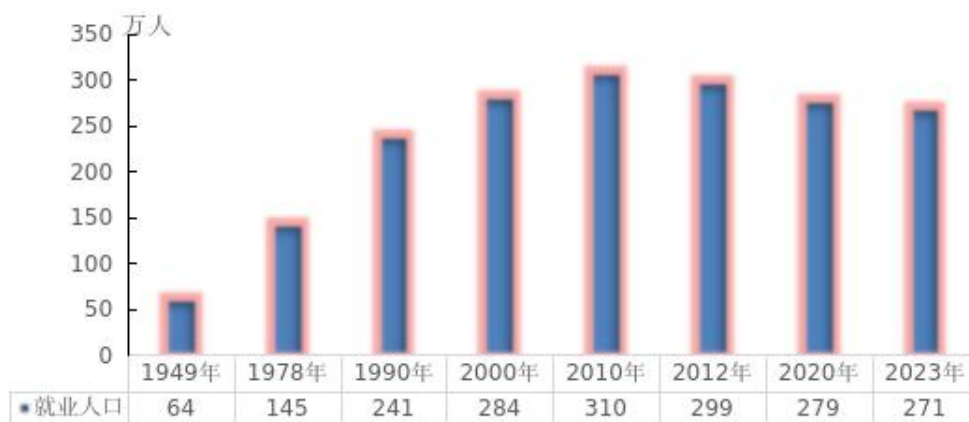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青海社会事业发展成就综述

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省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社会事业各领域发展成就斐然，各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谱写出了生动华丽的青海篇章。

一、坚持以人为本促发展，人民生活实现历史性跨越

（一）就业结构显著优化。始终坚持把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部署，不断拓宽劳动就业渠道，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全省就业人口由 1949 年末的 63.82 万人增加到 1978 年末的 144.71 万人，年均增长 2.9%。2012 年末就业人口增加到 299 万人，较 1978 年末增加 154.29 万人，年均增长 2.2%。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2023 年末全省就业人口 271 万人，三次产业就业人员结构由 1949 年的 87.9 : 1.1 : 11.0 优化为 2023 年的 25.8 : 21.8 : 52.4，第三产业成为吸纳就业的主渠道。

图1 全省就业人口



（二）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不断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拓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978 年的 129 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28587 元，年均增长 12.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98 元增长到 40408 元，年均增长 12.5%；农村居民由 113 元增长到 15614 元，年均增长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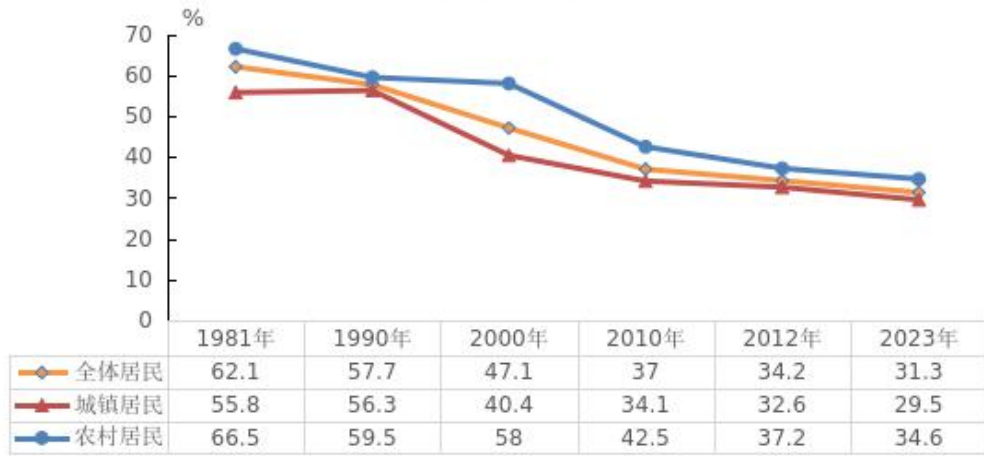
（三）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以全面提升居民消费生活品质为抓手，以推进新质消费持续增长为重点，带动全方位更新传统消费和服务，全力构建城乡居民“乐于消费”“舒心消费”的市场环境和生活环境。全省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 1981 年的 207 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20327 元，年均增长 11.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由 420 元增长到 25373 元，年均增长 10.3%；农村居民由 153 元增长到 14790 元，年均增长 11.5%。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由 1949 年的 0.35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987.73 亿元，翻了 11.5 番。

（四）生活品质实现质的飞跃。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持续转变，带动居民消费追求从满足衣食住行基本需求向高品质生活转变，人民生活实现从温饱不足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全省居民恩格尔系数¹由 1981 年 62.1% 下降到 2012 年的 34.2% 后持续下降至 2023 年的 31.3%。其中，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由 1981 年 55.8% 下降到 2023 年的 29.5%，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由 66.5% 下降到 34.6%。电话、冰箱、彩电、洗衣机成为了百姓家标配，汽车普及千家万户，2023 年末全省每百户城镇、农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分别达到 62 辆、77 辆，较 2012 年末分别增加 54 辆、62 辆。

¹恩格尔系数是国际上通用的衡量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一项重要指标，一般随居民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下降。

图2 恩格尔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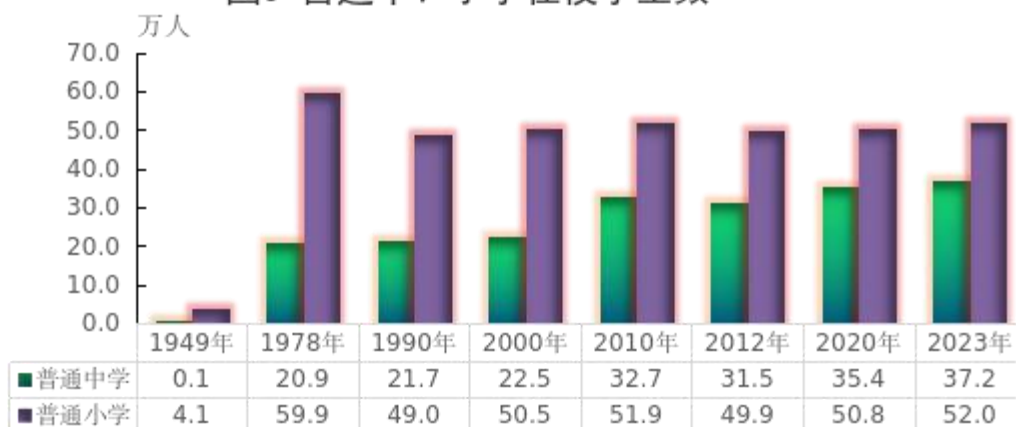
二、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各级教育水平显著提高

（一）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全省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增加，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欣欣向荣。全省教育财政支出由 1949 年的 2.6 万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234.06 亿元，翻了 20 番。

（二）学前教育实现全面普及。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学前教育受到高度重视，实现了从基本空白到全面满足学前学龄儿童托园需求的巨大转变。1952 年末全省共有幼儿园 3 所，在园幼儿 560 人，到 2012 年末全省幼儿园增至 1143 所，在园幼儿 15.33 万人。党的十八大以来，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学前教育更加健全，“幼有所育”目标基本实现，2023 年末全省幼儿园达到 1637 所，在园幼儿 20.38 万人，学前教育生师比由 2012 年的 35.2 下降到 15.4。

（三）基础教育²优质均衡发展。始终把普及巩固义务教育作为关系到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的基础工程来抓，着力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上下功夫，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基础教育。1952年末全省共有普通中、小学 1069 所，在校学生 8.93 万人，专任教师 0.26 万人。2012年末普通中、小学达到 1795 所，在校学生 81.40 万人，专任教师 4.86 万人。2023 年末有普通中、小学 1062 所，在校学生 89.20 万人，专任教师 5.78 万人。全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1964 年的不足 3 年提高到 2023 年 9.7 年。

图3 普通中、小学在校学生数



（四）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如雨后春笋般快速成长。1952年末全省共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7 所，在校学生 0.16 万人，专任教师 88 人，到 2012 年末增加至 39 所，在校 7.68 万人，专任教师 2454 人。

² 基础教育包括九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守正创新，不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发展，有效提升了中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和适应力，2023年末全省中等职业学校30所，在校学生8.69万人，专任教师0.24万人。

（五）普通高等教育迅猛发展。新中国成立75年来，特别是1977年恢复高考、1999年高校扩招等一系列教育改革政策措施相继出台，高等教育事业迅猛发展。1956年青海省青年干部训练班正式定名为青海民族学院，成为青海省第一所高等院校，到2012年末高等学校增加到9所，在校生6.19万人，专任教师3717人。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通过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举全省之力扩资源、立足产业办专业等一系列举措，提升全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水平，不断加快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2023年末，全省拥有普通高校12所，在校学生10.74万人，专任教师0.51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由2000年的6.9%提高到2023年的51.95%。

三、坚持人民健康至上理念，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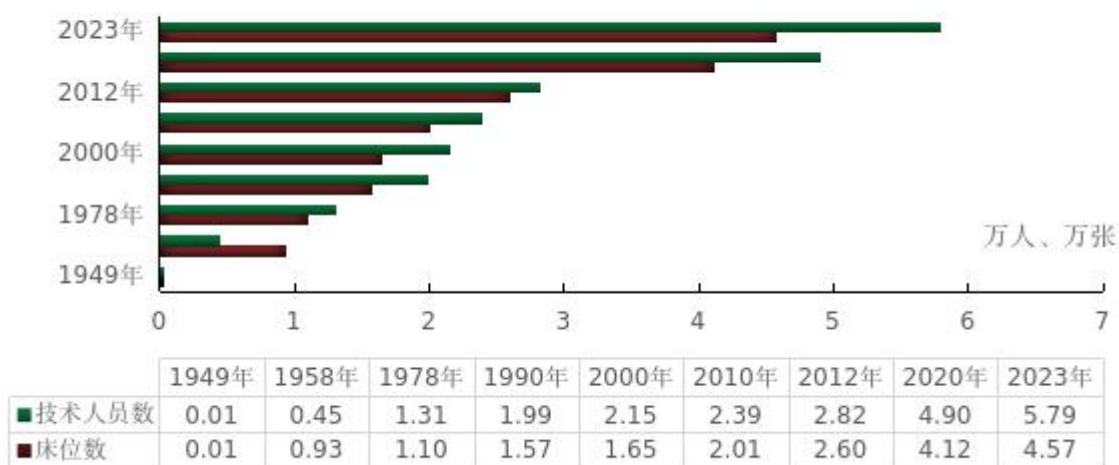
（一）居民健康水平大幅提升。新中国成立前，全省卫生条



件极差，婴儿死亡率高达 20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高达 1500/10 万以上，人均寿命不到 30 岁。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全省贯彻落实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省各族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改善。1978-2023 年，全省婴儿死亡率由 110‰下降至 4.95‰，孕产妇死亡率由 500/10 万下降至 19.7/10 万。全省人均平均预期寿命由 1949 年的不足 30 岁提高到 2023 年的 73.97 岁。

（二）卫生医疗资源配置优化。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全省卫生医疗资源日益丰富，卫生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1949 年末全省医疗机构仅 9 个，床位、卫生技术人员稀少，到 2012 年末医疗机构增加至 1584 个、床位增加至 2.60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增加至 2.82 万人。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不断深度整合县域医疗及公共卫生资源，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省卫生健康财政支出由 2012 年的 60.11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197.72 亿元，占本年度全省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5.19%提高至 2023 年的 9.03%。2023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6949 个，床位 4.57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5.79 万人。

图5 卫生机构床位数及技术人员



（三）体育事业不断发展完善。始终把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体育事业发展的主线，不断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由2003年末的0.66平方米增加到2013年末的1.62平方米，2023年末达到2.77平方米。截止2023年末，全省各类全民健身工程行政村和社区项目5490个，国民体质测试站（点）累计建设162个；全民健身路径工程达583个，县级全民健身中心2个，建成健身步道763.94公里，体育公园4个。体育培训基地建设稳步推进。2023年末全省有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6所，省级体育传统项目示范学校20所，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88所，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个，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0个，县级业务训练重点单位11个。2023年全省组织参加国际国内各项赛事185项次，获得第一名53个，第二名56个，第三名90个，四至八名267个。切阳什姐斩获杭州亚运会混合

35 公里竞走团体金牌，递补获得伦敦奥运会女子 20 公里竞走金牌，成为中国首位在奥运会上获得金牌的藏族运动员，实现青海奥运金牌零的突破。冶建军为中国夺得历史首个世界青年冰壶锦标赛冠军，张渝洁、张雨宁代表中国获得世界青年冰壶锦标赛（B 段）女子团体冠军。

四、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发展

（一）科技经费投入稳步增加。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提出的“青海在科技、教育、人才方面要弱鸟先飞，奋起直追，下决心把创新这个短板补起来”的殷殷嘱托，不断增加科技经费投入，推动全省科技创新事业发展。2023 年全省共投入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 30.31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 17.19 亿元，增长 1.3 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为 0.80%，较 2012 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2023 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 11.85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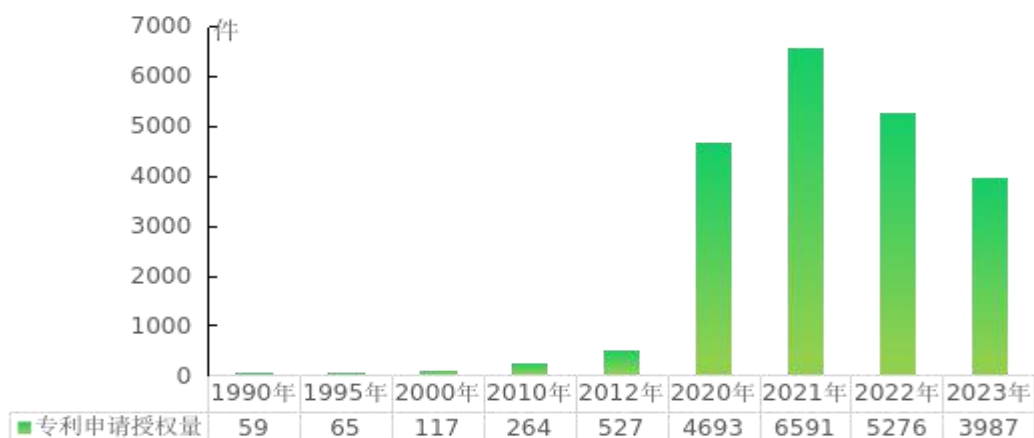
（二）科技创新队伍持续壮大。制定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出台《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推进科技援青和东西部科技合作，不断壮大科技创新队伍。2023 年全省有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单位 149 个，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10886 人，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31.9%、38.7%。

图6 有R&D活动单位及人员情况



（三）科技创新产出量质齐升。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青海发展全局中谋划，聚焦建设产业“四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全社会科技创新成果层出不穷。2023年全省科学技术市场成交额 19.30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1 倍多；专利申请授权量为 3987 件，较 2012 年增长 6.57 倍，2012-2023 年累计专利申请授权量 3.21 万件。

图7 全省专利申请授权量



（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兴未艾。截止 2023 年末，全省累计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生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 77 家，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 2270 家（个），累计毕业企业超过 967 家，创新创业成果不断涌现，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

五、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一）文化产业实力显著增强。立足独有的地域特色、丰厚的民族文化，文化产业实现差异化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的贡献显著提升。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由 2004 年的 4.84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56.42 亿元；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3.71 万人、资产 327.73 亿元、营业收入 41.55 亿元，较 2004 年分别增长 26.6%、19.1 倍和 2.7 倍³。

（二）公共文化事业快速发展。覆盖城乡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满足。2023 年末，全省共有群众文化事业机构 453 家，较 1949 年末增加 451 家；艺术事业机构 20 家，较 1950 年末增加 18 家；图书馆 50 家，较 1949 年末增加 49 家；博物馆 24 家，1986 年青海省第一家博物馆省博物馆建成并开放，38 年间增加 23 家；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由 1978 年末的 25%、20%提高到 2023 年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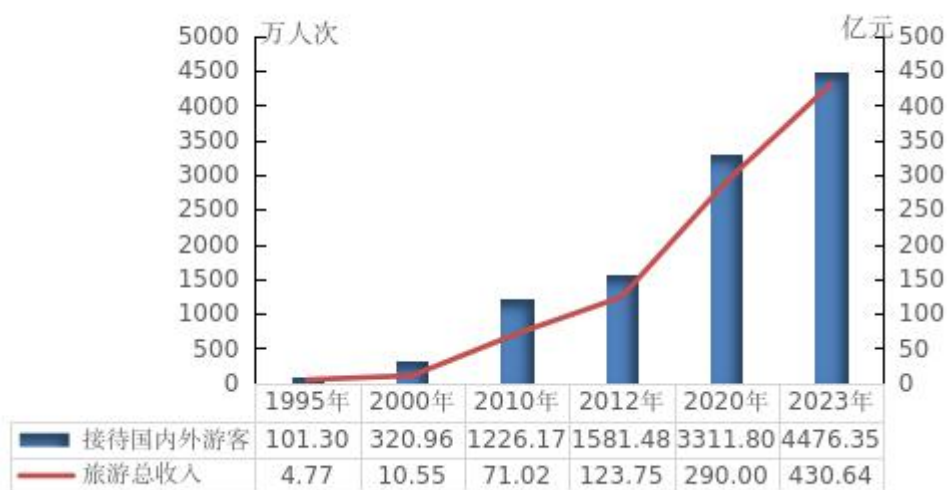
3 本段数据来源《2020 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2023 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

99.2%、99.3%。



（三）旅游事业不断繁荣壮大。立足省情、精准谋划，把旅游业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支柱性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开发旅游资源，持续完善旅游产品，全力提升服务质量，在“大美青海”旅游品牌的带动下旅游事业快速发展。2023年末，全省共有世界文化遗产长城青海部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2处(可可西里、青海湖)，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册项目6个，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183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88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55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2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9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5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03个。接待游客屡创新高，2023年接待游客4476.3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30.64亿元，较1995年分别增长43.2倍和89.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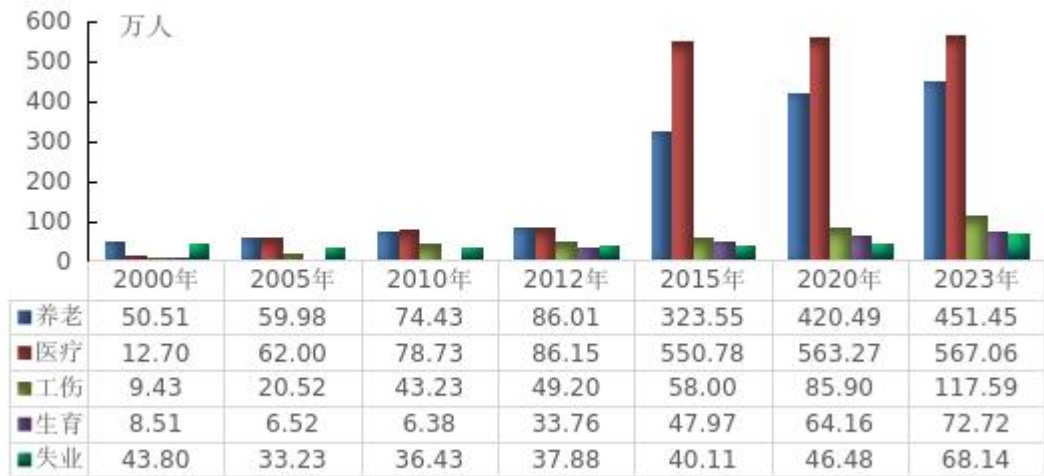
图9 接待国内外旅客及旅游总收入



六、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民生安全网织得更密更牢

（一）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拓宽。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快速增长。2023年末，全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67.06 万人，较 2000 年末增长 43.7 倍；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451.45 万人，增长 7.9 倍；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68.14 万人，增长 55.6%；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17.59 万人，增长 11.5 倍；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72.72 万人，增长 7.5 倍。

图10 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二) 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2001 年省政府出台《青海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7 年省政府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建立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23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00 元/月，较 2002 年增加 548 元/月；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5676 元/年，较 2008 年增加 4592 元/年。

(三) 残疾人权益保障力度加强。2023 年末，全省共有 463 个残联机构，4612 个社区（村）残协，72 个残疾人康复机构。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部、班）1 个，在校生 140 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2 个，在校生 122 人。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 50669 人。

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全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教育水平跨上新台阶，卫生健康体

育事业快速发展，科技强省建设有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态势良好，社会保障之网更密更牢。展望未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将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为青海擘画的美好蓝图奋勇前进，在社会事业发展上再取得新的成就。